

標案案號：110AGR087

台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
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
營運移轉案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公告版)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目 錄

第壹章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3
第一節 計畫緣起.....	3
第二節 計畫目標.....	3
第三節 將軍漁港現況說明及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4
第貳章 民間參與效益.....	8
第一節 增進公共建設服務性及公益性.....	8
第二節 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及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8
第參章 市場可行性.....	9
第肆章 技術可行性.....	11
第伍章 法律可行性.....	11
第陸章 土地可行性.....	11
第柒章 環境影響.....	11
第捌章 財務可行性.....	12
第玖章 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12
第拾章 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12
第拾壹章 公聽會提出之意見或反對意見.....	13
附件一：公聽會公告.....	14
附件二、公聽會會議紀錄.....	16



第壹章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南市是臺灣重要之漁貨產地，惟目前在地水產加工多數為小型加工廠，無法處理龐大漁產冷藏保鮮，致只能將漁產送往嘉義及高雄之加工廠，增加漁民負擔；將軍漁港因具優良港灣條件，近年隨著漁業環境變遷，漸轉型為多元化觀光休閒漁港，加之水產加工產業亦已朝向從生產、加工到物流一體化之趨勢。

有鑑於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於 109 年 9 月完成「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以下簡稱本基地)」整體規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漁四字第 1091349161 號函同意，冀於將軍漁港區(將軍區山子脚段 3535-48 地號)建置符合 HACCP 及 GHP 規範的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導入智慧科技技術，以達成產銷體系一體化，生產、加工及運銷三贏的局面，且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塑造政府與民間合作典範，創造漁業新的發展機會。

本基地採分期分區開發，帶動產業發展，第一階段以「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為發展願景，導入智慧科技，節省人力，提升效能，利用本中心預定地面積 1.72 公頃之 1/4 部分土地(0.43 公頃，地號為 3535-187，由地號 3535-48 分割)，興建主體建物：含加工廠(2 層計 490 坪)、冷凍倉庫(單層 245 坪)及停車運作空間所需建築設備，並建置冷凍設備及智慧科技設備(含中央電腦監控系統及生產履歷管理系統)，規劃年處理水產量約 4,300 公噸(加工 2,500 公噸、冷凍 1,800 公噸)，其總經費約 1 億 4,440 萬元，經費已由市府編列預算並獲中央補助，並於 110 年 3 月完成設計監造案發包，預定於 112 年 3 月完成工程興建，興建後採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營運。爰此，遂提出本營運移轉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計畫，以協助機關辦理相關招商事宜。

第二節 計畫目標

- 一、建置符合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及 GHP (Good Hygienic Practices，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規範之水產品加工廠，有效調節臺南市主要養殖漁產產銷平衡及穩定價格；拓展市場通路，穩定國內產銷平衡。
- 二、提昇漁產品品質，增加養殖漁民的收益；建構產業策略聯盟，健全的產銷體系，促成生產、加工、運銷結合達到三贏局面。
- 三、分期規劃興建導入智慧科技之水產品內、外銷冷凍運籌中心，包含內外銷集貨加工區(集貨、分級、包裝、出貨)、預冷區、冷藏區及所需相關營運設備(辦公室等設備)。
- 四、興建完成後規劃依促參法委外經營。



第三節 將軍漁港現況說明及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本案將軍漁港東北側臨將軍溪，南側則為青山港沙洲及青鯤鯨扇形鹽田，將軍漁港內於市場用地一及市場用地二已興建完成為將軍港海鮮漁市及將軍漁港魚貨拍賣場（將軍漁港管理中心），另加油站二現況為臺灣中油將軍漁港漁船加油站，該加油站西北側為將軍漁港安檢所，出海口以南道路多已開闢完成。

本案基地範圍為將軍漁港東南側之水產加工廠，地籍為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48 地號，面積為 17,200 平方公尺，相對位置詳如下圖所示。

本案基地之土地使用計畫為水產加工廠一，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17,200.01 平方公尺（5,203 坪），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故最大建築面積為 10,320 平方公尺（3,121 坪），最大容積為 27,520 平方公尺（8,324 坪）；本次計畫委外範圍係位於第一階段開發土地(共 0.43 公頃，地號為 3535-187，由地號 3535-48 分割)，其土地面積為 4,300 平方公尺且位處本區東北側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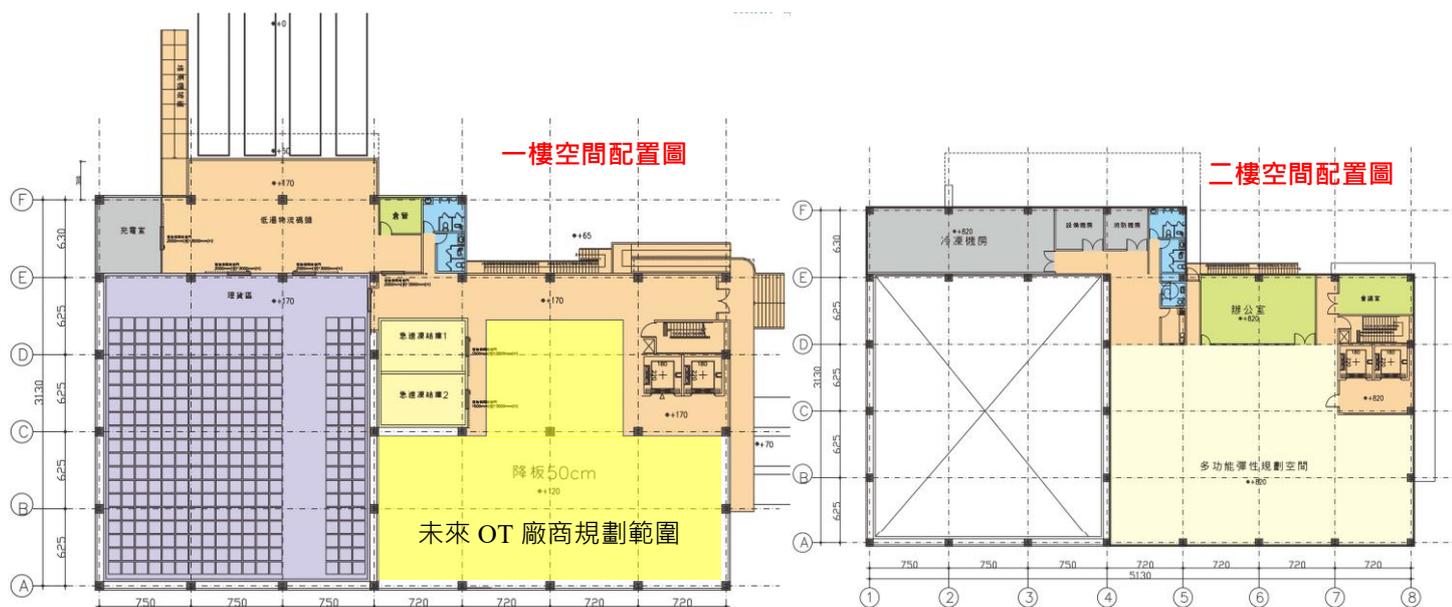
此外，本次第一階段設施之建築規劃主係依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臺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TQF 水產加工食品工廠專則、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管理制度及規定。同時須符合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南市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進行建置。



資料來源：本案整體規劃書

圖 1 本案委外範圍及與將軍漁港各場域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案整體規劃書

圖 2 本次委外範圍配置圖及一、二層空間配置圖

二、本區交通系統及本案基地交通動線

(一)本區交通系統

1. 聯外道路現況

將軍漁港位於臺南市將軍區馬沙溝，主要利用南 25-1 區道，經臺 61 省道將軍交流道聯絡道（西濱聯絡道）、南 18 區道及南 20 區道，銜接臺 17 省道及臺 61 省道。

(1)臺 17 省道

臺 17 省道為貫通臺灣西部濱海地區之重要城鎮公路。起自臺中市清水區甲南，終至屏東縣枋寮鄉水底寮，全長約 274.13 公里。基地東側將軍溪橋路段，路寬為 18.5 公尺，除設置中央分隔島外，雙向各佈設兩線道及 0.5~0.8 公尺寬之路肩。

(2)臺 61 省道

臺 61 省道（西濱快速道路），是縱貫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省道快速公路，北起新北市八里區，南迄至臺南市七股區，於臺南市境內設有南鯤鯓、三寮灣、北門、將軍、七股及十份等 6 處交流道，其中將軍交流道位於基地東側 1.5 公里處，北門至七股路段約 17~19 公尺，除設置中央分隔島外，雙向各佈設兩線道及 0.6~2.5



公尺寬之路肩。

(3)西濱聯絡道

配合西濱快速道路之新闢聯絡道，東起下山子腳，西至將軍漁港，道路寬度 20 公尺，為佈設有中央分隔之雙向四車道公路。

(4)南 18 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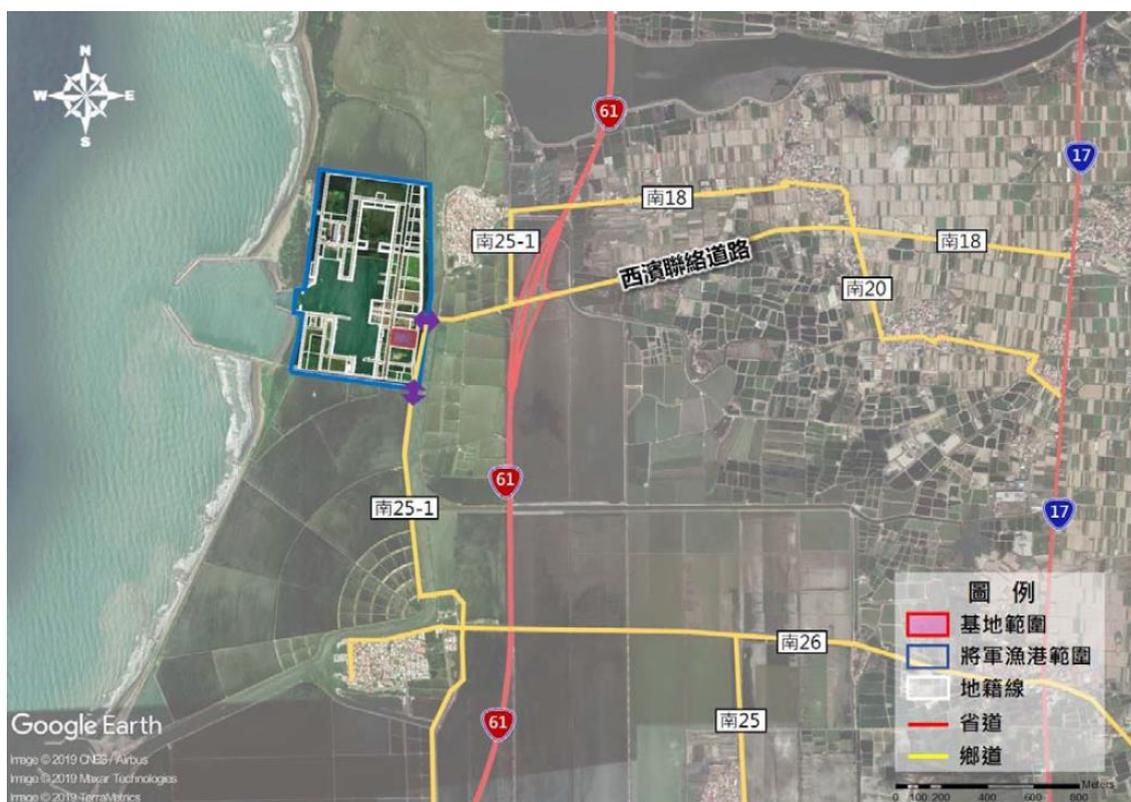
西起將軍區馬沙溝，經將軍區廣山及將軍，南至將軍區苓子寮，全長為 7.60 公里，配合西濱聯絡道拓寬計畫，已拓寬為 20 公尺，為雙向各兩車道。

(5)南 20 區道

西起將軍區頂山仔腳，經下山仔腳，東至將軍區昌平，全長為 4.34 公，道路寬度約 11 公尺，為雙向各單車道。

(6)南 25-1 區道

北起將軍區馬沙溝漁港，南至七股區頂山里南側鹽田，全長為 9.08 公里，道路寬度約 15 公尺，為雙向各單車道。



資料來源：googleea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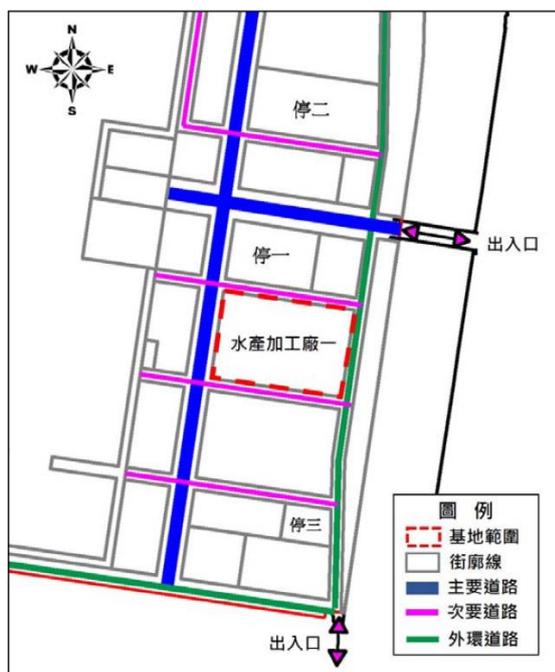
圖 3 將軍漁港聯外道路系統圖



2. 港區內道路現況

將軍漁港港區北側尚有部分道路未興闢，南側則多已完成，本團隊列示本案基地所涉之道路如下圖所示，並就相關道路現況說明如下：

- (1)主要道路：由南 25-1 區道進入至海鮮漁市及貨拍賣場之東西向道路，路寬為 40 公尺，雙向 6 車道，有中央分隔綠帶、快慢分隔綠帶及人行道；南北向道路道路寬度 30 公尺，雙向 4 車道，有中央分隔綠帶及人行道。
- (2)次要道路：各使用分區內之各街廓以次要道路相連接，道路寬為 15 公尺，雙向 2 車道，並設置人行道。
- (3)外環道路：路寬為 15 公尺，雙向 2 快車道 2 機慢車道，單側設有自行車道，並於另一側設置路邊停車格。



資料來源：變更將軍漁港開發計畫

圖 4 本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圖

(二)本案基地交通動線

本案規劃以基地東側將軍漁港外環道路及北側次要道路為基地主要聯外道路，於東側 15M 道路設置原物料貨車入貨口，北側 15M 道路則設置水產加工成品冷凍貨物貨車出貨口，使原料與成品分流以避免相互污染。



第貳章 民間參與效益

第一節 增進公共建設服務性及公益性

一、公共建設之服務性及公益性分析

民間機構投資公共建設除可為主辦機關帶來如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等之實質收益外，同時節省主辦機關投資開發公共設施及管理維護之費用。引進民間資源以減輕政府負擔，並提高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要目的。

公共建設之本意為提供公共及公益服務，故在促進民間參與之同時，須避免因過度商業化而減損其公共服務之本質，故本案後續規劃仍須保留其原有土地之公共使用機能，並思考善加運用公共設施功能，以民眾需求與政府政策為考量基礎，維持其應有之服務性與公益性。

二、民間參與之目的與社會意義

本案擬引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機制，除藉此降低政府財政及人力上之負擔，同時得以借助民間廠商專業的人力、物力及經營管理能力與經驗，有助於提高公共建設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本案之民間參與目的如下：

- (一)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之發展與規劃，減少公部門之財政負擔與員額編制，導入民間之財力、專業、效率與活力，提升公共建設之服務品質與提高行銷及營運效能。
- (二)民間單位投資公共建設除可帶來如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等之實質收益外，同時節省政府投資開發公共設施及管理維護之費用。
- (三)開發類型多樣廣泛且投資規模龐大，單靠公部門之經費與人力，將增加政府及社會更大之成本與負擔，因此有必要引入民間資金、人力與資源。
- (四)透過民間單位之參與開發最大利基，活化公有土地資產，尋求政府、民間參與投資廠商與使用者共同之最大利益。

第二節 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及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政府推動促參核心價值，在於體現政府與民間公私協力精神，透過政府及民間合作，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改善既有公共服務品質，加速提供優質公共服務，除可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並有助於政府向民間機構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或相關稅賦等以增加財政收入，對提振國家整體經濟動能有具體效益。



第參章 市場可行性

一、發展定位

臺南市位於臺灣漁業生產區雲、嘉、南、高、屏之軸心上，並為南部地區之農漁工商重鎮，養殖業相當興盛；根據臺南市國土計畫（109年3月報部審議）所提出之空間發展構想，希望於濱海地帶以農漁加值強化地方產業發展，以落實永續漁業。

此外，臺南市國土計畫同時提出發展對策，引導設置共同水產運銷設施或冷凍冷藏加工廠設施，提升養殖水產品競爭力及漁民收益，以完全漁業使用、漁港多元利用、漁港部分釋出或釋出轉型等發展定位進行評估，減少發展海洋產業對於港埠開發需求，降低海岸地區國土開發壓力。

本案位於此濱海地帶之重要核心上，且將軍漁港刻正轉型為多元化觀光休閒漁港，建置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基地除漁獲產地優勢外，鄰近臺61線、臺17線及新開通藍色公路，交通便利，可及性高，透過冷鏈運送，可快速運送南部其他地區，甚至澎湖縣之水產原料，減少水產因長途運輸造成之磨損與鮮度下降，亦可迅速將水產製品送達各地批發物流中心。

如上所述，回應本案上位計畫指導及現況發展特性，本案發展定位為「永續漁業之發展引擎」，並考量基地周邊現況發展強度低、開發投資成本龐大，本案規劃採分階段循序推動，階段性發展願景如下：

(一)第一階段：智慧水產示範基地

一級產業為主之鄉鎮常有勞動力外移且老化嚴重的情況，考量「新鮮價值」對水產製品的重要性，在工業4.0產業轉型的趨勢下，導入智慧科技技術，如：溫度控管、檢測、產線自動化等，將可彌補人力缺口，提升產品價值，延長水產品保鮮期。

本基地第一階段擬發展為智慧水產示範基地，利用漁港內閒置之公有空地，於養殖漁業產地就近建置智慧水產加工與冷凍倉儲設備，期能發揮引導效應，帶動水產加工業之發展，促使水產產地加工產品加值，以求落實永續漁業，進而扮演臺南市水產加工升級之觸媒。

(二)第二階段：水產加工轉運樞紐

南部水產品、水產製品長時間缺乏系統性的集散處理，以致於效益無法提升。因此，配合交通建設與計畫發展，第二階段於本基地建置水產加工及物流轉運樞紐，規劃加工、包裝及推銷轉運之產業運籌中心。

以臺南市為角度，強化養殖漁業及水產製品之整體品牌形象，整合



資源，以堅實的供應體系，滿足市場需求；並鼓勵異業聯盟，共同打造物流通路，以運籌管理提升臺南市水產製品之市場競爭力。

(三)長期：產業升級，帶領水產加值

本基地除可推動水產加工產業升級，促使水產食品業朝向精品加工冷鏈以提升附加價值，同時整合周邊觀光、文化產業發展，並透過國際行銷方案，長期可望帶動海洋經濟整體發展，增加水產加工競爭力。

本案主要發展目標為透過水產加工廠及冷凍倉儲系統性的設置解決當前漁業產業課題，故第一階段從漁民的角度，協助管理產銷秩序，同時減少漁產運輸成本，保持漁產新鮮度，提升其價值，並善用本案交通優勢，增加水產品國內、外出貨力。第二階段則解決現有家庭加工廠合法化困境，透過集中代工、管理，減少冷凍設備、污水處理設施建置成本，兼具環保與經濟效益，並達成水產外銷標準，多元化銷售管道。

二、營運政策目標

(一)協助政府進行產銷調節

為避免市場上漁獲過剩，價格崩跌，廠商須與在地養殖戶契作或簽約代工，每年達本案第一階段設定之目標加工處理量：虱目魚及臺灣鯛共 4,300 公噸，同時預留凍庫 20% 倉儲空間（約 150 個棧板）作為收納調節市場過多產量。

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養殖市場情形，於促參契約轉換階段，調整目標魚種，營運廠商亦可自行評估增加加工魚種及產品種類。

(二)服務在地養殖戶或小型加工廠

營運廠商凍庫棧板除自用外，亦可出租予在地養殖戶或小型加工廠，而水產加工廠也應配合養殖戶需求，提供一定期間、一定比例協助漁貨代工，提升養殖戶生產收益。

然廠商協助提供之凍儲量及代工量可依促參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進行試算與訂定，並制定完整租賃費率、收購價格、補貼、代工費用等配套制度。

(三)供在地小型加工廠進駐，使其合法化，擴大銷售通路

第二階段可規劃小型標準廠房，供在地小型加工廠進駐，集中污水處理、凍儲管理，降低投資成本，使其達外銷出口標準，進而提升水產銷售能力。



第肆章 技術可行性

本案將先由機關編列相關預算，除建造建築主體外，在設施設備之添購方面將先行建置如冷凍設備、空調機組、太陽能發電設施、汙水處理設備，而魚貨自動化加工設備、自動化倉儲物流系統、溫濕度監控系統及進貨銷貨存貨生產履歷管理系統等智慧科技設備因考量廠商各自之使用習慣，故規劃由廠商自行添購。

本案民間參與期初投入之營運設施包含加工廠建築隔間、加工設備機台、自動包裝、成形機、冷凍設備、凍庫之移動式貨架、智慧倉儲管理系統及堆高機等，總計約 5,000 萬元。

考量民間機構整修工程執行項目含機電、消防、空調以及設備搭設等工程而無需特殊技術，且國內已有眾多此類專業建置水產加工廠之技術工程團隊，未來將由營運廠商委託專業技術工程團隊負責以進行相關作業，故本案應具技術可行性。

第伍章 法律可行性

經查，本案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稱之農業設施，故得適用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營運；在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由政府將既有設施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進行營運，俟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作為辦理本案民間參與方式；綜上，經檢視促參法及促參法細則等相關法律規定，本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具法律可行性。

第陸章 土地可行性

本案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基地由主辦機關提供予民間機構使用，故本計畫應無用地取得之問題，民間機構則應支付相當之土地使用對價。

第柒章 環境影響

本案屬 OT 模式，民間機構僅對水產加工廠內部進行裝修及添購相關營運用設施設備而未有較大之開發行為，且經對照上述規範並無符合須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初步評估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然而，未來整體開發需考量於施工期間可能會對於環境產生些許影響，應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就能源耗費及其因應模式，針對營運業者進行宣導。



此外，經本團隊檢視本案整體規劃書，其說明雖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已規劃污水油污處理廠，惟港區內多數土地尚未建築使用，考量避免投資浪費，污水處理廠宜俟污水量成長至相當規模後再行興闢，故目前尚無興建計畫；然本案欲從事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水產品宰殺業）屬「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屠宰業，未來民間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處理；因此，本案水產加工廠有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必要，民間機構並應依規定須領有排放許可證，方可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

第捌章 財務可行性

本案經初步估算其財務能為民間業者接受；綜上，本團隊初步評估本案具財務可行性。

第玖章 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依據上述分析，無論在市場、技術、法律、土地及財務等各面向，本 OT 案皆具可行性

第壹拾章 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本案之市場、法律及財務等面向皆為可行，無須進行替選方案評估。



第壹拾壹章 公聽會提出之意見或反對意見

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公聽會，以了解各界對於本案之想法，並採納相關可行之建議作為本案規劃方向，本團隊綜整與會者意見並進行回應如下表，公聽會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則請詳本報告後附之附件一及附件二。

與會者發言重點	機關及本團隊回應
建議多找一些養殖業實戶或加工廠業者來參與以吸收更多經驗	本案場於建築規劃階段已納入二十餘家業者之實務建議，於審查時亦有納入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本團隊並再對加工廠業者、量販超市之供應業者及漁會幹部進行深入訪談，以一併納入規劃參考
機關考量是否可爭取更多預算以將本案場之設備先建置完成再交給廠商營運，以降低廠商進入門檻並減少委外契約之複雜性	本案農業局目前已向農委會爭取 1.44 億元進行本案場之建置，將建置加工廠並設置凍儲設備，廠商進場營運前亦需進行現場動線規劃並再投資數千萬元之設備與裝潢，方能開始營運
將軍北門七股一帶都有養殖台灣鯛及虱目魚，過往台灣鯛方面做得很好但較欠缺合適之冷藏場所，本加工廠若有建置凍庫則加工廠對於在地漁民將極有助益	本案場已規劃建置加工廠並設置凍儲設備，期提供在地漁民生產、加工、運銷及通路等一條龍之服務
政府為了協助在地漁民而興建此加工廠並擬委外經營，但未來經營者是否在商言商而僅重視其收益，導致漁民不見得受益，此亦請納入規劃思考	本案規劃營運廠商須提供生產、加工、運銷及通路等一條龍之服務，同時亦需配合政策需求，協助政府收購及提供部分凍庫空間及加工量能予在地小型養殖戶使用
於招商方面，建議選擇有經驗之加工業者	本案招商規劃將要求參與申請本案之民間機構提出相關水產加工實績
本案場之設置應有助於養殖戶，但未來業者是否為有經驗的加工廠業者，能否協助養殖戶進行三去三清等加工，或是開放空間給養殖戶自行進行加工等，皆期望能於案件委外規劃中予以釐清	本案招商規劃將參酌最有利標之概念，不以權利金最高為唯一評選依據，期能設計出一套兼顧機關政策與廠商獲利平衡之招商條件，使本案場得以永續經營
未來若可發展為計畫性收購則對漁民極有助益，並建議可參考每日最少補撈量 24,000 台斤作為單次收購下限	就產業發展趨勢而言，日後之漁獲尚不知是否足以供給予本案加工廠進行加工，惟後續仍將本次公聽會相關意見作為參考並納入後續招商規劃



附件一：公聽會公告

回首頁 市府首頁 輸入關鍵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特種專業技術人員 產業纾困專區 施政重點 法令規章 所屬機關及單位 農業對策措施 農漁畜產行銷網 農情儀表板 生態保育專區 資訊發布 <li style="background-color: #008080; color: white;">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 招標資訊 採購業務文件 公告文件 便民服務 熱門資訊 政府資訊公開 員工關懷專區 人事業務 政風業務 	 <p>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Tainan City Government Agriculture Bureau</p>
刊登日期	標題
110-1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
110-10-26	屏東縣政府公告移除轄屬琉球新漁港、漁福漁港、杉福漁港港區堆置網具、膠筏、雜物
110-10-25	農業局訂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假將軍漁港管理中心召開「台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110-10-25	氣溫驟變疫病生 做好防疫保平安
110-10-24	黃偉哲出席2021黑面琵鷺保育季開幕，強調黑面琵鷺是台灣甚至台南的寶貝
110-10-23	黃偉哲強調《卯起鬥志》精神值得效法 新市毛豆節主題很勵志
110-10-22	頂團牽繩全戴好 寵登絕育無煩惱
110-10-21	黃偉哲邀大家來臺南“呷柚” 滿足味蕾享受 6家飯店推出14道白柚入魂饗宴
110-10-20	臺南虱目魚外銷美國，加工後出口身價翻倍
110-10-20	110年蚵棚創新設計比賽徵選開跑！黃偉哲要徵求各界創意
110-10-18	黑琵！happy！愛黑琵，黃偉哲邀請親子來臺南賞黑琵
110-10-18	臺南市政府預告訂定「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
110-10-18	2021全國龍眼及荔枝蜂蜜品質評鑑頒獎 臺南市23名蜂農獲獎 黃偉哲獻上祝賀
110-10-14	台南黑面琵鷺保育季啟動，尋找市長黃偉哲去年野放「T85」黑面琵鷺
110-10-13	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含建物及設備)標租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110-10-12	本市安平區漁港段1265及1272地號2筆市有土地標租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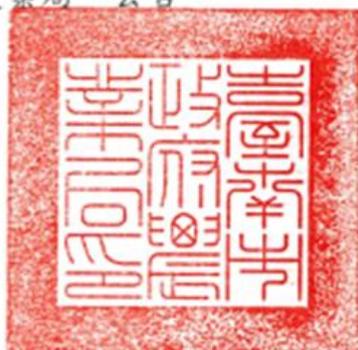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字第1101270229A號
附件：



主旨：召開「台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事由：為臻「台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招商作業周全，爰辦理公聽會說明本案執行概況，以廣泛蒐集地方居民、民間團體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俾利符合地方需求。
- 二、本案公聽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將軍漁港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臺南市將軍區平沙里156號2樓)。
-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管制規定，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80人。如屆時超過人數上限，而未能入場者；本局將另行提供本次公聽會相關資料及意見回覆單，相關意見可以傳真(06-6326347)、郵寄(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 農業局漁業科葉先生收)及電子郵件(rayyeh@mail.tainan.gov.tw)等方式提出。
- 四、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辦理單位或

第1頁 共2頁

主持人將視實際情況中止會議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

局長李建裕



附件二、公聽會會議紀錄

台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 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將軍漁港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與會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伍、計畫說明：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簡報說明 (略)

陸、意見交流：

一、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 (依發言順序)

(一) 蔡秋蘭議員

- 顧問公司做的簡報很美，但是今日公聽會重要人物似乎未到齊，是否可以多找一些養殖業實戶或加工廠業者來參與以吸收更多經驗。
- 請機關考量是否可爭取更多預算以將本案場之設備先建置完成再交給廠商營運，以降低廠商進入門檻並減少委外契約之複雜性。
- 將軍北門七股一帶都有養殖台灣鯛及虱目魚，過往台灣鯛方面做得很好但較欠缺合適之冷藏場所，本加工廠若有建置凍庫則加工廠對於在地漁民將極有助益。

(二) 蔡蘇秋金議員

- 政府為了協助在地漁民而興建此加工廠並擬委外經營，但未來經營者是否在商言商而僅重視其收益，導致漁民不見得受益，此亦請納入規劃思考。
- 於招商方面，建議選擇有經驗之加工業者。

(三) 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 本案場之設置應有助於養殖戶，但未來業者是否為有經驗的加工



廠業者，能否協助養殖戶進行三去三清等加工，或是開放空間給養殖戶自行進行加工等，皆期望能於案件委外規劃中予以釐清。

- 未來若可發展為計畫性收購則對漁民極有助益，並建議可參考每日最少補撈量 24,000 台斤作為單次收購下限。

二、專家學者意見（秦宗顯教授）：

就產業發展趨勢而言，日後之漁獲不知是否足以供給予本案加工廠進行加工，建議規劃單位可考量略微調降全年之處理量目標。

針對業者意見方面，建議顧問公司可訪談在地自行銷售養殖戶，尤其是在地從事養殖之青年，以了解其看法並納入本案規劃參考。

三、機關回覆：

目前已爭取 1.44 億元進行本案場之建置，將建置加工廠並設置凍儲設備，廠商進場營運前亦需進行現場動線規劃並再投資數千萬元之設備與裝潢，方能開始營運。

今日公聽會之最主要對象是漁民及漁業相關協會，農業局已於日前發函各協會，並已通知里長協助宣導，以廣邀相關民眾及團體前來與會，期藉由今天的公聽會多了解漁民與業者對於政策目標量化標準之看法。

未來本案場將可提供生產、加工、運銷及通路等一條龍之服務，惟營運廠商亦需配合政策需求，協助收購、提供部分凍庫空間及加工量能予在地小型養殖戶使用。

四、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回覆

本案場於建築規劃階段已納入二十餘家業者之實務建議，於審查時亦有納入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本團隊並再對加工廠業者、量販超市之供應業者及漁會幹部進行深入訪談，以一併納入規劃參考。

招商規劃將參酌最有利標之概念，不以權利金最高為唯一評選依據，期能設計出一套兼顧機關政策與廠商獲利平衡之招商條件，使本案場得以永續經營。

待招商條件規劃及經審定後，將召開招商說明會，屆時將邀請業者與會，廣邀廠商參與本案。



柒、結論：

感謝各位今日之出席，相關意見將作為本案委外規劃之參考，今日會議之紀錄亦將依法進行公告。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玖、會議照片



